「自助息理財壽險計劃」保單批註

本批註乃附於「自助息理財壽險計劃」 保單 (「原 保 單」),並構成原保單的一部份。除本批註 所修訂外,原保單的一切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維持不變。

依據第4.2條之派息率,所有已繳付的保費將於首3個保單年度享有按以下所列之保證派息率計算的 派息:

保單年度	保證派息率 (每年)
1	2.00%
2	2.00%
3	2.00%

上述列表所載之保證派息率只適用於首3個保單年度的户口價值。在首3個保單年度後,户口價值將累積派息,派息率由本公司全權不時釐定,惟該派息率不得少於每年0%。

「自助息理財壽險計劃」保單批註

本批註乃附在「自助息理財壽險計劃保單」(「原保單」)之上,並構成原保單的一部份。除以本批 註作修訂外,原保單的一切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如保單權益人持有多於一份以同一人作為被保人的自助息理財壽險計劃,原保單之第 5.2條將被刪除並由以下條款所取代:

5.2 意外身故權益

於本保單有效期內,若有下列情形,受限於本保單其他條款,本公司將額外 支付百份之一百的戶口價值予受益人作為意外身故權益:

- 1. 被保人身故乃直接且單純因意外所致;及
- 2. 被保人身故於意外發生後一百八十天內發生;及
- 3. 有關意外需於緊接被保人七十一 (71) 歲生日之前的保單週年日前發生。

在本公司所發出的所有「自助息理財壽險計劃」保單下,每個受保生命可獲的意外身故權益之上限為港幣400,000。如保單權益人持有多於一份自助息理財壽險計劃,而該些計劃均是對同一被保人作出保障,本公司將會計算每份計劃的各別戶口價值相對該同一被保人的總戶口價值的比例,並以相同的比例支付意外身故權益。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死亡,將不獲發此額外意外身故權 益:

- 1. 疾病或任何感染(由意外受傷之傷口引發之細菌感染則除外)。
- 2. 懷孕、分娩(包括任何方式)、流產或墮胎(因意外而提前或導致分娩或流 產亦屬不保事項)。
- 蓄意自我毀傷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
- 4. 任何未經認可註冊醫生合法處方之藥物。
- 5. 被保人受酒精/藥物影響而遭受或導致意外。
- 6. 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毒藥或吸入氣體或煙霧(若被保人因工作關係遭遇危險, 引起意外而吸入或服用上述物品則除外)。
- 7. 戰爭或軍事行為、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行動(包括已宣告或未宣告), 敵對 行動、暴動、革命、反叛、政變或篡權;或在任何國家或國際權力機構之 海、陸、空部隊中服役。
- 8. 除以乘客身份購票乘搭合格持牌之商業飛機以外的飛行活動。
- 9. 參與任何犯罪的活動。
- 10. 除賽跑外的各種競速比賽。
- 11. 核輻射、核污染或使用任何核子武器的游離或燃燒所產生的污染。
- 12. 參與任何形式有報酬及收入的專業運動競賽。

自助息理財壽險計劃 (一筆過保費)

<u> </u>			
1	定義	詮釋	2
2	一般	條款	3
	2.1	保單合約	. 3
		保單條款修訂	
	2.3	保單權益人	. 3
	2.4	受益人	
	2.5	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	
		權益轉讓	
	2.7	年齡與性別	. 4
		不受限制	
	2.9	不再異議	. 4
	2.10	自殺身亡	. 4
	2.11	保單貨幣	. 4
	2.12	冷靜期	٠.
	2.13	本公司發出之通訊	٠.
	2.14	合約詮釋	٠.
	2.15	語言	
	2.16	準據法	
3		條款	
	3.1	一筆過保費	. 6
4	戶口	價值條款	7
	4.1	戶口價值	. 7
	4.2	派息率	. 7
5	權益	條款	8
	5.1	身故權益	. 8
	5.2	意外身故權益	. 8
	5.3	部份退保	. 9
	5.4	退保價值	. 9
	5.5	期滿權益	. 9
	5.6	無利息	. 9
6	保單	終止條款	10
7	理賠	條款	11
	7.1	理賠手續	11
8	沓 評	【 按 鬉 義 務	12

1 定義詮釋

意外 -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所發生非預見及突如其來的一宗或連串外在及可見的意外事故並導致身體受傷。

戶口價值 - 本保單「戶口價值條款」內說明由本公司為此保單成立並持有之內部戶口內的戶口結存。

保單生效日 - 用作釐定被保人的投保年齡之日,此日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

公司 -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期滿日 - 緊接被保人一百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

被保人 - 保單資料頁內指定為被保人的人士,其生命受本保單保障。

部份退保 - 根據下述「權益條款」內的「部份退保」條款可從戶口價值內提取的部份提款。

保單週年日 - 期後每年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日子。保單週年日根據保單資料頁內列明之保單生效日而 釐定。

保單 - 下述「自助息理財壽險計劃」之條款。

保單簽發日 - 保單資料頁內列明之保單簽發日,即保單開始生效之日。

保單年度 - 由本保單的保單生效日起計的每 12 個月。保單年度根據保單資料頁內列明之保單生效日而釐定。

一筆過保費 - 保單權益人投入之一筆過保費,此保費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

投保額 - 保單資料頁內註明之投保額或本保單最新加簽批註之最新投保額。

2 一般條款

2.1 保單合約

本保單乃根據所呈交之投保書,並在收妥保單資料頁所列保費後簽發。整份保單合約是由有關之投保書、所呈報之健康狀況資料、證明適宜受保之一切書面聲明、及此份保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資料頁及本保單指及的價值表等)所構成。

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或代表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皆被視為一種申述,而並非一項保證。

2.2 保單條款修訂

所有保單條款的修訂均須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關於本保單之批註並由本公司授權人簽署同意, 方能生效。保險營業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修改或豁免本保單之任何條款。

2.3 保單權益人

此保單權益人已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於被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期間,祇有保單權益人可根據此保單條款,行使其所有權利。

儘管本保單另有規定,若此保單權益人因明示信託而以信託形式代受益人持有此保單,有關權利之行使將視作為已獲受益人同意並全為受益人利益而行使。

2.4 受益人

受益人是有權在被保人身故後領取保單內訂明的死亡賠償之人士。於被保人在生時,受益人無權對保單作任何干預。

本保單之死亡賠償將在被保人身故後支付予指定受益人。如無指定受益人,賠償將歸於保單權益人。若保單權益人已去世,賠償將支付予保單權益人之遺產執行人或承辦人。

受益人若先於被保人身故,其原有利益一概歸保單權益人所有;倘若受益人多於一名,而其中 一位受益人先於被保人身故,已故受益人的利益將按指定之比例分配予其他在生之受益人,若 無指定之比例,則平均分配。

除於投保書或以其他書面方式註明外,若受益人與被保人同時身故,本保單之任何賠償將按照 兩者之中年紀較長者先行身故之原則辦理。

2.5 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

保單權益人不可更換本保單之擁有人。此項約束將不影響因法律的施行而導致本保單更換保單權益人。

於被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根據本公司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換受益人。在本公司正式接受通知後,不論被保人或保單權益人當時是否在世,此項更換申請將自通知書簽署日起生效。

2.6 權益轉讓

保單權益人有權將本保單轉讓以作貸款之抵押。任何保單權益轉讓,必須由保單權益人以書面通知,並經本公司登記備案後,本公司方會認可其轉讓。在本公司登記備案有關保單權益轉讓前,本公司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不受影響。

儘管上述另有規定,本公司有權在無提供理由的情況下批准或否決任何本保單的權益轉讓,而 任何被否決的轉讓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本公司並無責任驗證任何轉讓合約之法律效力;轉讓 合約內所支付予受讓人之任何款項或權益,亦與本公司無關。

2.7 年齡與性別

本保單乃根據被保人在保單資料頁內所載保單生效日後下次生日之年齡而簽發。若被保人在投保時錯誤申報年齡或性別,本公司將根據被保人的真實年齡和性別,按照已繳付之保費在投保日所能購買的保額計算,重新釐定權益金額,惟不會多於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或隨後批註上之權益金額。但若被保人真實投保年齡在本公司核保規則所規定的年齡範圍之外者,本保單自始無效。

2.8 不受限制

除特別聲明外,本保單並無規限被保人之旅遊,居住或職業。

2.9 不再異議

以保單簽發日起計算,保單於被保人在生時生效滿兩年後,本公司不再對受保證明文件作出任何異議;若有欺詐行為或不繳付保費,則作別論。

2.10 自殺身亡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十三個月內因自殺身亡,無論其精神正常與否,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限於退回所有不連利息之已繳付總保費,而一切欠款、已賠償權益及提款亦將扣除。

2.11 保單貨幣

本保單載列之一切款項均以保單資料頁內註明之貨幣為準。

2.12 冷靜期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取消投保,及獲退還所付之任何保費。惟該書面要求,須保單權益人親 筆簽署,並於現時行業指引所說明之期限內直接送達本公司方會受理。

2.13 本公司發出之通訊

根據本保單送發之任何通知將郵遞至閣下通知本公司之最新地址,而郵遞後 48 小時內將被視為已由閣下收取。

2.14 合約詮釋

本保單內容用詞如有性別或單雙數之分,均應視為概括性之描述,並無區別。

若保單條款與本公司其他文件及紀錄在詮釋上出現差異而引致爭議,則以本保單條款為準。

2.15 語言

本保單內容中英對照,若描述上有任何爭議,應以英文原義為準。

2.16 準據法

本保單及其詮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為準據法。

3 保費條款

3.1 一筆過保費

本保單之一筆過保費已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一筆過保費將於保單簽發日或在本公司收妥一筆過保費時,以較後者為準,存入保單中。

4 戶口價值條款

4.1 戶口價值

戶口價值指一筆過保費的累積金額,加上派息(如有),減去部份退保(如有)和所有附約下之保費(如有)。

戶口價值相等於:

- 1. 一筆過保費;加
- 2. 派息(如有);減
- 3. 部份退保(如有);減
- 4. 所有附約下之保費(如有)。

4.2 派息率

於保單生效期間,派息率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並將在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下以任何方式適用於戶口價值。

派息根據戶口價值計算並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由本公司發放並撥入保單戶口。

5 權益條款

5.1 身故權益

倘若被保人於保單生效期內死亡,受限於本保單其他條款,本公司於收到身故證明 及本公司所規定的其他文件後,將支付戶口價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予受益人作為身 故權益。

就計算身故權益及下述意外身故權益而言,戶口價值將於本公司收到有關身故索償 之日而釐定。該日期根據本公司索償處理相關規定而釐定。本公司將不會就本保單 之身故權益支付任何利息。

5.2 意外身故權益

於本保單有效期內,若有下列情形,受限於本保單其他條款,本公司將額外支付百份之一百的戶口價值予受益人作為意外身故權益:

- 1. 被保人身故乃直接且單純因意外所致;及
- 2. 被保人身故於意外發生後一百八十天內發生;及
- 3. 有關意外需於緊接被保人七十一 (71) 歲生日之前的保單週年日前發生。

在本公司所發出的所有「自助息理財壽險計劃」保單下,每個受保生命可獲的意外 身故權益之上限為港幣400,000。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死亡,將不獲發此額外意外身故權益:

- 1. 疾病或任何感染(由意外受傷之傷口引發之細菌感染則除外)。
- 2. 懷孕、分娩(包括任何方式)、流產或墮胎(因意外而提前或導致分娩或流產亦屬 不保事項)。
- 3. 蓄意自我毀傷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
- 4. 任何未經認可註冊醫生合法處方之藥物。
- 5. 被保人受酒精/藥物影響而遭受或導致意外。
- 6. 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毒藥或吸入氣體或煙霧(若被保人因工作關係遭遇危險,引起意 外而吸入或服用上述物品則除外)。
- 7. 戰爭或軍事行為、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行動(包括已宣告或未宣告), 敵對行動、 暴動、革命、反叛、政變或篡權;或在任何國家或國際權力機構之海、陸、空部 隊中服役。
- 8. 除以乘客身份購票乘搭合格持牌之商業飛機以外的飛行活動。
- 9. 參與任何犯罪的活動。
- 10. 除賽跑外的各種競速比賽。
- 11. 核輻射、核污染或使用任何核子武器的游離或燃燒所產生的污染。
- 12. 參與任何形式有報酬及收入的專業運動競賽。

5.3 部份退保

於被保人在生時及本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隨時從戶口價值中退保部份款項。

當本公司批核已填妥的申請書,將於本保單之戶口價值中減去部份退保金額。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每一個保單年度內部分退保次數上限、每次部分退保之金額上限及下限,以及部分退保後所需的最低剩餘戶口價值,並會作出書面通知。倘若部分退保的申請一旦 生效,戶口價值將於有關部分退保後降至低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戶口價值,有關申請將不 會被接納。

本公司從收到填妥的申請書當日起計,有權延遲最多六(6)個月才發放部分退保權益。

5.4 退保價值

保單權益人可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申請退回保單並取回戶口價值。退保的生效日將由本公司於接收有關申請後釐定。

本公司從收到已填妥的退保申請日起計,有權最多延遲六(6)個月才發放退保價值。

5.5 期滿權益

於被保人在生時及本保單生效期內,本公司將在期滿日向保單權益人支付本保單的戶口價值。

5.6 無利息

本公司就本保單各項權益保障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6 保單終止條款

此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1. 被保人身故。
- 2. 本保單之期滿日。
- 3. 本保單之退保日。此日期為依本公司退保相關規定所認定之退保日。
- 4. 當保單戶口價值低於零。

7 理賠條款

7.1 理賠手續

本公司在支付任何身故權益及意外身故權益前,索償人須依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下列手續:

- 1. 呈交保單;
- 2. 提供索償人在法律上合乎領取賠償資格之證明;
- 3. 提供被保人身故證明文件(當索償權益時);
- 4. 提供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證明文件;及
- 5. 填妥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有關表格。

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提交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收款人在收取此保單之賠償後,本公司即解除一切承保責任,亦不會再作任何賠償。

8 資訊披露義務

保單權益人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責任遵守各司法管轄區不時頒佈和 修改的法律及/或規管要求(「適用要求」),包括向有關部門提供客戶資訊 (包括私人資訊)及/或證實客戶身份的義務。

為了本公司向保單權益人簽發本保單及/或根據本保單條款向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提供相關權益,及/或使本保單按照本保單條款保持其效力,保單權益人同意,本公司有權按照適用要求不時要求保單權益人提供關於其自身、受益人和本保單的各方面資訊,並向有關當局披露這些資訊。此外,如果保單權益人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資訊發生任何變化(無論是在申請時還是在其他時間),保單權益人同意在三十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若 保 單 權 益 人 未 能 在 本 公 司 合 理 要 求 的 期 限 內 提 供 上 述 資 訊 , 本 公 司 在 向 保 單 權 益 人 發 出 事 先 書 面 通 知 後 , 有 權 (在 適 用 要 求 允 許 的 範 圍 內) :

- (i) 向有關當局報告本保單及/或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的相關資訊;
- (ii) 終止本保單並在不支付利息的情況下向保單權益人退還退保價值(如有), 退保價值應為按照本保單的有關條款和條件計算再減去與本保單有關的任何 結欠金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本保單的價值、餘額、權益或權利。

若 保 單 權 益 人 未 能 提 供 本 公 司 按 照 適 用 要 求 合 理 要 求 提 供 的 任 何 資 訊 , 無 論 本 保 單 的 其 他 條 款 有 何 規 定 , 在 上 述 期 限 期 滿 之 前 , 本 公 司 可 全 權 酌 情 決 定 針 對 保 單 權 益 人 暫 停 或 延 遲 提 供 本 保 單 涉 及 的 任 何 交 易 或 服 務 。